

114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隨團輔導教師遴選實施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激勵擔任本計畫輔導教師與承辦人員士氣，肯定其辛勞及辦理成效。
- 二、擴展輔導教師國際交流經驗及視野，以利經驗傳承及分享。
- 三、秉公平公正之原則，遴選出適當之輔導教師協助參訪活動之順利進行。
- 四、隨時引導學生資料蒐集、反省思考，提昇國外參訪體驗之品質。

參、報名資格

一、必備資格要件

- (一)曾擔任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各階段培育營之輔導教師或行政人員者。
- (二)具教師資格與教學經驗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師。
- (三)無曾犯下列情事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4.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二、符合審查資格要件

- (一)認同培育營之計畫目標、政策精神，且具性別平等意識者。
- (二)具國際交流活動經驗者。
- (三)外語（英語）能力具基本溝通能力，能即席翻譯者尤佳。
- (四)能配合研習營隊與隨團出國參訪輔導學生之工作要求。
- (五)具營隊實務輔導經驗，且通過營主任認證輔導成效良好者。
- (六)具危機處理能力，能妥善規劃，積極因應突發狀況者。

肆、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三 A）。
- 二、「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輔導教師角色期待及輔導行動方

案計畫」一篇。以 A4 紙張列印，撰寫格式不限，字體為標楷體，大小 14，字數以 5000 字以內為限。

伍、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送至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

地址:260062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

洽詢電話: (03) 9333819~22 分機 230。

陸、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止 (以郵戳為憑)。

柒、遴選方式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之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試。

捌、面試

一、面試資格:符合資格且依規完成報名者。

二、面試地點: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三、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四、面試內容:包含參加動機、角色期待、個人基本資料、英語文能力、特殊才藝等指標綜合評斷。

玖、成績計算

一、報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60%。

三、評比成績依上述比例計算至至小數點以後第三位數後，再以 4 捨 5 入法，取至小數點以後第二位數。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分數高低作為同分參酌比序。

壹拾、錄取

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70 分)，依總成績序錄取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壹拾壹、隨團輔導教師之義務

一、隨團輔導教師需協助辦理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行前研習活動，無故缺席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隨團輔導教師在本計畫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壹拾貳、隨團輔導教師參加本計畫出國參訪體驗活動團費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

壹拾參、本要點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114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隨團輔導教師報名表

中文姓名		血型		請黏貼一年內 之 2 吋證件照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護 照	☐ 有 ☐ 無	飲食	☐ 葷 ☐ 素 備註：_____	
特殊疾病	☐ 無 ☐ 有：_____			
住家地址				
服務學校	學校名稱(全稱)：_____ 職稱：_____ 任教科別：_____			
緊急聯絡人 1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緊急聯絡人 2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新世紀領導 人才培育營 服務經歷	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服務經歷（可依次數自行增加） 1. 擔任第____期____階培育營_____（職稱） 2. 擔任第____期____階培育營_____（職稱）			
若有適合擔任國外參訪隨團輔導教師之經歷或證照，得擇要列出： （本項得選擇性填寫）				
切 結 書	本人在此聲明並保證，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理解實施計畫中所有規定，並確認本人完全符合相關資格要求，所提交之報名資料均為真實，且願意遵守實施計畫所有規範。若日後發現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處，或有違反實施計畫規範之情事，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並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予以取消資格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報名教師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